水工建筑物日常运维养护项目补充协议书

发包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

承包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北京海淀水务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2025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《水工建筑物日常运维养护项目技术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需变动的事项进行调整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本项目原合同服务范围为海淀区河道管理所管理的河道有万泉河、北旱河、南旱河、北长河、金河、南沙河、北沙河、风格渠故道北清路北侧 300m、友谊渠北清路北侧 300m 等。单位下设有万泉河管理站、万泉河钢坝闸管理站、旱河管理站、上庄管理站、玉河管理站、南沙河管理站、稻香湖管理站及五七水库管理站 8 个管理站。管辖的水工建构（筑）物包括闸坝 17 座（其中钢坝闸 3 座），橡胶坝 3 座、泵站 1 座（装机规模 120kW）、五七水库（塘坝）1 座、消防码头 4 座、桥梁 25 座等。现需要将新增变压器运维纳入该项目进行养护，新增养护内容包括 7 处柱变：香山村香山路甲 1 号、香山村河道一所、北坞闸金河河道 2 处、六郎庄、北大承泽园、101 中学；11 处箱变：大石桥北橡胶坝、荷清大厦后派出所、东玉河村南沙河、上庄镇八家村、苏家坨一二村 2 处、苏家坨--北庄子、南沙河河两岸、人大附中、东埠头沟稻香湖路、东埠头村西北小桥。

二、本协议养护内容总造价为：¥234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）。

三、费用支付：本协议生效且待财政资金到位后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 70%

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。运维养护期满后，发包人对该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合同款。费用具体支付时间根据甲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。发包人每次付款前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。

四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书一式 捌 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 伍 份，乙方 叁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合同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时间起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。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经办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乙方：北京海淀水务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经办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本补充协议签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6 日